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第一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五十分起

主席（林議長挺生）：請黃議員代表第一組宣讀質詢詞

黃議員馨蓀代表宣讀：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達建會暨所屬單位、都市計劃委員會

質詢議員：黃馨蓀（代表宣讀）、林振永、周財源、賴張珠玉、

林榮剛、莊阿螺、鄭瑞齋、葉生進、陳振家、廖東城、

林穆燦、羅文富、陳重光、陳愷、黃聯富。

質詢摘要：

工務局

一、敦化南路直線延伸案經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決「直接延伸」並經內政部於本（五九）年二月二十日以臺內地字第三四一四一四號函請市府於文到三十日內公佈實施在案迄今歷時數月未見公佈實施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二、貴局以興建鐵路高架為由，對華陰街地區停發建築執照，根據報載行政院於九月廿四日院會核定本市鐵路高架計劃暫緩實施，請問對華陰街地區建照何時始能恢復核發？請說明。

三、本市市區一雨成災據悉已對雨水下水道系統初步規劃完成計為十六個排水分區計需十五億元，請問何時實施至何時完成？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八期

請說明。

四、和平東路二段（新生南路至安東街口）拓寬路面何時開工？對於達建限於何時自行拆除？請說明。

五、位於寶慶路中華路口聯合大樓地基工程塌陷案已鑑定原因否？請說明。

六、合法房屋部份拆除申請整理可否將牆壁突出計劃巷道？請答覆。

七、西寧南路卅六號後面空地（武昌街、昆明街轉角）臨時建築發照情形如何？請答覆。

八、本市現行都市計劃大部份是沿用日據時期所計劃者，蓋其原訂本市為五十萬人口之都市計劃，現本市為戰時首都所在地，舊市區人口已達一百卅萬之眾，而仍多沿用舊都市計劃，殊為不適應現代建設之要求，請問對本市（包括新增六區）有無全盤性新的都市計劃？

九、貴局工程處承辦五十九年度學校教室工程已完成及未完成各有幾處？暨六十年度興建教室預算自通過於今為時已達四個月之久，請問已發包多少？

一〇、漢口街、開封街、博愛路、武昌街舖設人行道紅磚在未驗收前業已破損其誰負責？及每遇雨卅分鐘則水溝不通淹沒路面請問如何改善？

一一、延平北路民權西路口臺北橋下因興建圓環將房屋拆除已經二年多未見興建，致該地形成垃圾堆積場，不但有礙衛生並且有礙觀瞻，請問該圓環何時開始施工興建？

一二、養工處對新裝路燈之分配及其裝置情形如何？請說明。

一三、敦化南路公園預定地興建地下市場因興建拖延已失時效，案經本會大會決議停止施工何以仍繼續施工？

一四、拓寬道路拆除合法房屋剩餘部份其整修辦法如何？

一七六九

一五、景美興隆路華僑投資翼注新村用地為何將都市計劃修改三、四次，理由何在？

一六、南港市場新建工程業經建設半載為何迄未發使用執照？

一七、都市計劃保護區可否請領農舍營造執照？

一八、請問六十一年度工務建設計劃有無完成？請說明。

一九、都市計劃法第二十四條：「都市計劃經公佈實施後，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依據發展情況作必要之變更，土地權利關係人爲促進其土地之利用，並得申請當地市縣政府（局）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爲都市計劃之變更」。請問貴局每五年通盤檢討幾次？人民申請都市計劃變更有多少件？受理而解決者有若干件？請說明。

二〇、都市計劃法第四十九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逾期不徵收，視爲撤銷；但有特殊情形，經上級政府之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至多五年」。請問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共有多少筆？超過五年不徵收者共有若干筆？是否有計劃廢除該保留地改爲其他用途，以促進其土地之利用呢？請說明。

二一、本市六層以上的高樓大廈共有若干家？申請執照而未獲核准有多少家？為何不能批准？請說明。

二二、本市現在舊有違章建築共有多少家？新建章建築共有多少家？在拆除違章建築之今日，為何不斷的新違章建築增加？為何不取締？請說明。

都市計劃委員會

一、貴會乃係直屬市府單位職司本市都市計劃審議及實施情形之監督暨檢討改進等等事項其工作何其重要，惟本會本（二）次大會市長施政總報告未見隻字並未見貴會工作報告送會其因安在？請

說明。

建 達 會

一、依據貴會工作報告第一期違違處理四年計劃（五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五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應行拆遷者計一、三七六間，一四、一六九戶按諸四年計劃完成進度超出原計劃八三四間，一、四二一戶成績卓著固堪讚揚惟復依據工作報告「截至今（五九）年九月底止尚積欠一、八六七間無屋分配」似此拆不及建未能配合先建後拆原則何必超出拆除原計劃如此之多？請說明。

二、臺北市取締舊有違章違築拆遷救濟辦法草案內第十條：部份拆除者，不發任何救濟金，及第十二條：所稱之現住戶，以本府公告拆遷之日起前二個月以上已在當地設有戶籍者爲限？詳述之。

補充質詢資料

一、（新生南北路）民族路橋、長春橋、仁愛路橋之施工，前後拓寬三次，缺乏全盤計劃，致浪費公帑不少？今後應如何改進？請答覆。

二、民生國中，發包時爲何不包括樓梯、廁所工程？何以另行追加樓梯、廁所（十二處）工程？據聞一處樓梯花費四十萬元，廁所一所，花費十四萬元，有無浪費？請答覆。

黃議員馨葆補述：

工務部門第一組質詢對象爲工務局暨所屬單位、建達會暨所屬單位及都市計劃委員會。質詢議員有林振永、周財源、賴張珠玉、林榮剛、莊阿螺、郭瑞齋、葉生進、陳振家、廖東城、林穆燦、羅文富、陳重光、陳愷、黃聯富及兄弟共十五人，時間一百六十分。質詢事項計工務局原列廿二案，其中第廿二案錯列，應屬於建達會，另補充兩案，故此質詢工務局廿三案，建達會三案，都市計劃委員會一案，希望各位主管逐條答覆，若時間不許可，改用書面答覆。

。先請工務局長答覆第一題。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記者先生：此次本人公差出去開會，仍念念於議會的報告和質詢，一定要想法趕回來就教於各位；今天很榮幸能夠奉命到大會來報告，茲就第一組所提質詢各點，分別簡單的說明。

(一)「倫化南路直線延伸案，經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決『直線延伸』，並經內政部於本(五九)年二月廿日以臺內地字第三四一四一四號函請市府於文到卅日內公佈實施在案，迄今歷時數月，未見公佈實施，其原因何在？請說明」。這個問題，本局業於三月三日擬具公文稿呈報本府，因本案關係全民權益很大，關於技術上的問題經呈請行政院核示中，俟行政院核示後，即可公佈實施。

周議員財源補述：

這個案拖了十多年，市政府研究再研究，後來送到內政部，內政部亦經派請專家勘察結果，於今年二月結案，函請市政府於文到一個月內公佈實施。但市政府現在為技術上的問題，還要請示行政院，高市長如此做法殊為不妥，搞得人家不能蓋房子，尤其影響市容和道路建設，我想這樣拖下去，就是違法弄權，害得附近百姓叫苦連天。請問局長的看法如何？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對本案個人感到非常遺憾和抱歉。不過，因技術上直線或曲線影響人民的權益很大，需要澄清之。現在據我瞭解，行政院已作決定，公文即可到來，然後我們一定盡全力的去辦，俾對人民有所交代。

周議員財源補述：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八期

直線或曲線都無關緊要，問題是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是核定都市計劃的最高機構，並經專家研究過而作成的決議，市政府就應該遵守辦理。所以希望局長於最短期間，把這個問題解決了，免得附近的百姓叫苦連天。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周議員請放心。關於本案我今天上午八點半還打電話給行政院，因沒有找到人而未聯絡上；但我知道，行政院已經下令，等公文一到馬上辦理。其次，「對華陰街地區停發建築執照，根據報載行政院於九月廿四日院會核定本市鐵路高架計劃暫緩實施，請問對華陰街地區建照何時始能恢復核發？請說明」。關於華陰街地區停發建照案，本局係遵奉市政府五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府密市字第二〇九九號令辦理。其後因行政院決定高架鐵路暫緩實施，本局正在研擬辦法，可望於最短期間獲得解決。

周議員財源補述：

根據都市計劃法，貴局為禁建的問題，有無辦理手續？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本局於五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奉市政府命令辦理。

周議員財源補述：

這在工務局的立場是亂發命令，我們常說市長的權太大——隨便下條子就把那個地區禁建起來，根據都市計劃法，這樣做便是違法，請局長多加研究。像華陰街一帶原來為高架鐵路暫時禁建則可，但是要辦手續才對。其他如六張犁的五〇四號土地及仁愛路地區等亂來禁建，並未辦手續。尤以六張犁至今五、六年不讓百姓蓋房子，最近才准下來，還要百姓依據重劃法令交四成土地的錢，如此作法太不應該，希望局長根據法令辦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一七七一

我一定重視周議員的意見。

周議員財源補述：

根據都市計劃法第十八條，如果馬路需要拓寬，應繪圖報經核准後，才能夠禁建，但禁建最多兩年，這是法律之規定如此。現在六張犁為市長下個條子，被禁建了五、六年，請問市長把百姓的權益視為何物？由此亦可見高市長之違法弄權，希望局長多加注意，若再拖下去，局長也有責任，我想局長屬下的都市計劃科長深明法律，不能做出違法之事。

陳議員愷補述：

關於鐵路高架已經計劃多年，後來行政院命令為「暫緩處理」，則高架不高架對北門口的繁雜交通，局長有沒有通盤的研究，譬如車輛擁擠的問題，每當平交道的木柵放下來，路上車輛不通已達中興橋之遙，請問局長是否計劃到鐵路以西如何拓寬打通道路的情形。

工務局長孔容答：

關於鐵路高架決定暫緩實施前後，我們即已着手研究，曾經於今年五、六月間學人歸國的機會，我們擬訂了北門口中華商場以西的幾個案，和這些國外回來的交通工程專家交換意見，並就臺北市有關問題作進一步之研究，尤其對此最繁雜交通的焦點，更要慎重的研究來解決問題。究竟本案列入緊急措施或年度預算及如何辦理？現在尚未定案。不過，我聽說行政院的命令已經下達，其中有幾條路要改的擬案，本局當遵照各項擬案盡力加速來做。至於東邊的松江路不高架，但為解決這一帶頻繁的交通問題，現在立體交叉業經列入年度預算，故提前開工，不過，當初為了預算及鐵路配合款的問題，曾與省政府交涉很久，終於達成協議，現已開工。

陳議員愷補述：

因我實際上住在那裏，瞭解北門口的交通確實無法通行，每天從上午八點卅分到下午五點左右，車子擁擠在平交道而不能通過，所以我希望北門口列為緊急措施來辦。同時鐵路以西有兩條路，也希望趕快打通；一條是漢中街——由武昌街到開封街，如果拓寬道路橫走可以不通過平交道而達中華路到北門公園一直下去。另一條是康定路，早經計劃要打通，不知為何至今未打通。此外，如第三信用合作社的武昌街——從桂林路通到西門圓環，而免經由桂林路至長沙街的平交道，可以到和平西路再走和平東路。：。倘若鐵路以西這些路加以拓寬打通或疏導，即可以減輕鐵路平交道的擁擠於無形，這是我的意見提供參考。

工務局長孔容答：

陳議員的寶貴意見，個人於將來參加研究小組時，一定把這些問題慎重提出，作為研究的重心，謝謝陳議員提示。

黃議員馨葆補述：

關於禁建問題，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一定要依法辦理，請問局長，華陰街的禁建命令是否向內政部報准過？因為法有明定，如果未經報准而憑市長一紙命令下來就禁建，我相信不只華陰街，臺北市還有很多地方禁建，如果都未向內政部報准，將來百姓來告賠償損失，請問責任誰負？是不是工務局長的責任？今天臺北市政搞得亂七八糟，就是高市長不按法律規定辦事，僅憑他意氣用事，或那個人與他有關係，就這樣口頭交辦了事，固然局長素以軍人服從為天職，但服從也要依據法律，否則將來百姓告你賠償損失，局長責任太大，今後希望局長對市長下條子，若與規定不合，應即簽報「不合規定」而不要一味的服從，影響所及，百姓怨聲載道，將來告起來，你的立場也站不穩。

工務局長孔容答：

謝黃議員指示。我一定特別重視這些問題——凡命令下來合於規定便執行，不合規定，亦應當向上申覆。

林議員振永補述：

有關都市計劃的問題，還有十九、廿兩條，先請局長併案答覆。

工務局長孔容答：

第十九題「都市計劃法第廿四條：都市計劃經公佈實施後，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依據發展情況作必要之變更，土地權利關係人爲促進其土地之利用，並得申請當地市縣政府（局）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爲都市計劃之變更。請問貴局每五年通盤檢討幾次？人民申請都市計劃變更有多少件？受理而解決者有若干件？請說明」。關於都市計劃本市改制後迄今三年多，在改制之初，即着手通盤檢討及擬訂原轄區以及新併入六區之都市計劃，於五十七年十月間完成。本市包括六區之綱要計劃，於五十八年四月間完成木柵、景美之主要計劃；於五十八年八月間完成內湖、南港之主要計劃；於五十九年七月間完成士林、北投之主要計劃。又五十八年二月通過原轄區之工業區修訂案；五十八年四月通過原轄區商業區修訂案。關於原轄區各種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全盤檢討正在進行中，預計截至本年底可以完成初步報告，至於人民申請變更案件及受理解決案件，俟查明後另案再後告。

林議員振永補述：

我相信人民申請都市計劃變更者，貴局從未接受過。譬如有些日治時代的土地，變成預定地，便無法使用，眼看旁邊的地皮人家發大財，但對自己的預定地等於判了死刑——只可眼看不得到，還要繳稅，到了死後又要繳遺產稅，這樣一來影響百姓的合法權益甚爲嚴重。

工務局長孔容答：

我很坦誠的說，在我到職一年多來，對任何人民的申請案都非常慎重，而且加以處理。原來我們是爲市民服務，應當從基本做起。所以這些案件，我相信有很多已經處理了，不過有關具體資料，今天未帶來，容後再詳細報告於各位。

周議員財源補述：

我想我們是法治國家，應該守法，常常百姓說政府自己不守法，只叫百姓守法，對國家威信影響太大。譬如公共設施照原來的規定，五年要研討一次，最多可以申請再延期一次（五年）。但我知道，現在許多公共設施早爲日治時代留下來之預定地，應該依法而行，如果行不通，即應依法辦理才對，希望公共設施預定地假定行不通的時候，修改都市計劃及平均地權的法規，或是訂個廿年、卅年期限亦可，不知局長以爲然否？

工務局長孔容答：

這個問題，內政部已在考慮中，因當初內政部所謂五年爲期限，後來又延期五年就是從去年開始延期，大概延至六十四年。

黃議員馨葆補述：

關於公共設施預定地，規定爲五年，若因特殊情形，可以再緩五年，但是特殊情形是怎樣的說法？現在照規定五年加五年就是十年，到了十年後，準備又怎樣？是不是公共設施準備開放給百姓使用？我想十年很快過去——到現在已經六年，再四年轉眼即到，如果將來臺北市所有的公共設施因政府沒有錢買，又到規定的時間而由百姓使用，勢必影響整個臺北市的建設計劃，故應未雨綢繆，事先有適當的安排才對。

其次，關於都市計劃的修改程序如何？曾有華僑投資的巽注新村，原由學校預定地改成住宅區，其間改變四次之多，可見毛病之大。

似此情形政府爲鼓勵華僑投資，怎能朝令夕改，可能其中涉及紅包案，但也不能怪罪於都市計劃科，聽說這是區公所有位趙秘書搞鬼把戲——爲他自己的利益，修改再修改。以這樣一位區公所的小職員，至今財產幾千萬，而且調他爲建設課長或其他職務，總之：下屬的人員搞定，都市計劃科不應任其修改四次，而且要秉公處理。像這種案一定還有很多，但是對百姓的財產沒有一點保障，完全以地方上的情形或高市長的關係以及工作人員之需要，就此改來改去。這點希望張局長拿出軍人的勇氣澈底來做，不要任由下級舞弊，上級亦跟着違法。

林議員振永補述：

請問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共有多少筆？起過五年不徵收者共有若干筆？是否有計劃廢除該保留地改爲其他用途，以促進其土地之利用？以上三項請答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因我未帶詳細資料，容後再列表送來。

林議員振永補述：

爲百姓的利益設想，請局長特別注意到公園預定地，最好不用百姓的地皮，就以其他公有土地或山坡地，皆可以開闢爲公園，若因百姓的地皮沒有多少，且管理不易，如二百坪的小小預定地應該廢除。

陳議員愷補述：

市政府徵用百姓的道路，所欠的錢究有多少數字，請一併列表來。因爲百姓都不敢向官廳要錢，却來找我們議員，但我們並不知欠帳多少——其中有預算，也有沒有預算者，請予清理後，一併答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我可以向各位保證，在我到職之日，即看出來補償費的數字很大，乃勉勵同仁凡是欠百姓的錢，應盡速辦理，所以去年清理了很多。這事我雖然沒有做得很好，但在我的立場非常堅決，今後當全力以赴來加速清理完畢。

林議員穆燦補述：

關於都市計画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逾期不徵收，視爲撤銷；但有特殊情形，經上級政府之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至多五年」。現在請問局長，像南港區的都市計劃，早在民國四十四年臺灣省政府公佈，但改制後，臺北市又把南港區的都市計劃重新劃定，重新公佈。如此情形下，有關其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之期間，究應根據臺灣省政府民國四十四年公佈爲起點？或根據臺北市改制後所公佈之日期爲準？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至去年九月一日爲止爲第一個五年完成，因而通知各單位檢討。

林議員穆燦補述：

我的意思是指南港區的都市計劃，有關保留地徵收的期間，究以何時爲準？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凡是過去五十三年以前公佈之都市計劃，均自五十三年年底算起，但以後公佈之主要計劃到去年九月爲五年滿期，並呈報行政院核准延長二年。至於四鄉鎮的問題，尚待行政院在法律上加以明白指示。

林議員穆燦補述：

由於南港的都市計劃是四十四年公佈，迄今已超過十多年，若不以五十三年起算，對當地地主不利。所以從五十三年算起才是合

理。

葉議員生進補述：

關於公共設施預定地的問題非常嚴重。譬如學校預定地，旁邊有許多房子因規定不能修理或重蓋，但其他高樓大廈早經蓋起來，獨有預定地旁邊的房子都不能修理而變成違章建築，像永樂、老松、蓬萊、大橋等國小旁邊，多為日治時代的老房子，尤其樓梯為土造木梯，若不修理實在危險，但因預定地的關係，也不能重蓋。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照理論說，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房子可以整修。但以原狀修復為原則。

葉議員生進補述：

但是照原狀不可能，因為這是木樑土造的老梯子，一動便會倒塌，一定要加以補強工程，或由原來的土塊改造紅磚鋼筋才行。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照法律上解釋，改磚造則可，若是變成RC結構就不成。

葉議員生進補述：

以前都是土塊，漸漸發展為磚塊，現在樓梯若不修理很危險，一定要補強鋼筋。同時，市政府還要延長五年，太不合理。

再說現在因為九年教育，這些國小每年都在減班，事實上已無必要保留這些預定地，因為這些土地二千多萬元買來建設學校並不經濟，教育局亦經彙報市長，所以市長答應將永樂國小大橋國小、復興國小、蓬萊國小及老松國小等五處保留地予以撤銷。同時業主也到議會來請願，並有申請書送教育局，可能不久有公文到工務局去，請局長特別幫忙，給予百姓一條出路。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我一定重視議會的指示。

陳議員重光補述：

在都市計劃第二事項，永樂國校的教職員宿舍，是在學校裏面的，現在沒有宿舍了，剛剛講，這個學校已經減班了，但這裏住了一百多人，現在却不能處理，所以我們應該有一個通盤的計劃，比方在西門町，那裏的房子燒掉了，但因這裏是工業用地，物資局用地，現在這裏的地價是每坪八萬塊、十萬塊，現在却不能利用，又如忠孝路都市計劃的修改，不到幾個月，馬上就通過送到行政院了，這種做法是對人，不是對事，這一點請問局長：你的看法如何？觀感如何，臺北市的現有都市計劃有不合理的，你的看法如何？請局長表明。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都市計劃現在我們因為所欠的債太多，一方面我們把主要計劃完成，再把細部計劃趕完，所以有關細部計劃，我們正拚命的趕。

陳議員重光補述：

我不是講細部計劃的問題，我是問西門地區有工業用地，請問西部商業區怎麼會有工業用地呢？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現在我們已全盤檢討過，有的已經呈報出去，有的已經核准，還有一部份正在作業，過去我們第二科因為人手不夠，現已增加人手，繼續趕辦，把許多不合理的地方提出檢討，並分別提到都市計劃委員會去，我們準備在今年內，把這些不合理的地方都要提出來，向上面反映。

陳議員重光補述：

都市計劃的修改，過去上面命令你改就改，不知下面有否通盤檢討過沒有？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我們現在不是根據人的因素檢討，我們是分區的檢討，我舉一個例子，臺北市舊市區，我們分區一塊一塊檢討，檢討完了，就分頭報出去，我們是按照緊急情況來分別緩急，預計在今年年底，可能把舊市區全部完成。

陳議員重光補述：

這個事情，早就應該做的，尤其是舊市區的都市計劃，都要修改，郊區則以細部計劃比較重要，其餘所有的計劃都要通盤檢討，這個工作比什麼都迫切，你看那麼多的房子不能造，這影響到臺北市的房屋建築問題，但中山北路是住宅區，却可以蓋大樓，毛病就是出在這個地方，商業區不能造房子，住宅區可以核准造大樓，另外像敦化路、南京東路這些地方，花了三年多的時間為什麼還沒有辦好？為什麼不送出去？這就是你們不對了，因為敦化路，在體育場對面，有一個都市計劃巷道要改，你三年多都沒有送都市計劃委員會修改，又不提出討論，你應該通盤的計劃，通盤的檢討，又如西門町物資局的工業用地，人家提出申請修改，你也拖了三年不送都市計劃委員會去討論，這樣怎麼辦呢？請問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陳議員愷補述：

還有一處，就是在漢口街二段，昆明街、開封街、西寧南路，這些地方是很熱鬧的商業區，原來的都市計劃是工業區，不曉得市政府有沒有修改報內政部，目前情形如何？我們臺北市現在正到處找財源，希望多收一點稅，那個地方本來就是商業區，是很繁榮的，為什麼要做工業區？你給我答覆一下好嗎？

工務局長孔容答：

據我瞭解，這些市區的工業區都改了，改了以後，並已送到內政部，但還沒有核定下來。

陳議員愷補述：

是什麼原因呢？是不是還沒有送紅包？

工務局長孔容答：

聽說討論過好幾次，也是很慎重的，並曾組織專案小組分別去看，看了，也調查了，也作業了，因此所費的時間很多。

陳議員愷補述：

那邊一個工廠也沒有，要申請工廠你們也不准，大概是沒有送紅包，是吧？

工務局長孔容答：

那倒不會，我們沒有這個胆子。

陳議員愷補述：

那你公事送到那裏去了呀？西門地帶，一坪地價八萬多，但老百姓還是住一個破房子，這裏既沒有工廠，要請申工廠又不准，又不去注意，我看還是沒有送紅包吧？

工務局長孔容答：

這在我們工務局方面，還沒有這麼大的胆子。

陳議員重光補述：

局長你剛剛說：有關西門那些地帶的修改計劃已經報內政部了，是吧？那這個案子準備什麼時候再提會檢討修改呢？請你列一份表給我們議會參考好吧？

工務局長孔容答：

好的，好的。

陳議員重光補述：

你們都市計劃已經送到內政部的，以及還沒有通過送到都市計劃委員會要修改的，希在年底要做完，因為這種作業比什麼都重要，要將這種事先做才行，否則人家房子不能造，修也不能修，又不給人家賣，既影響臺北市的市容，又影響臺北市的稅收，

公教人員一年十幾德的錢是那裏來的呀！房子改成大樓，一年可以多幾百萬的收入，房租、所得稅與種種的稅收都會增加，現在却放在那邊，這個不准，那個不准，因此我希望你快一點，這個案子比什麼都重要，並將資料送給我們議會參考，因我們議員來自民間，各區都有選民，如某個地方要改，我們也可以提出意見給你們參考，比方學校預定地，已經幾十年了，到現在都不收，既不收購，房子又不准人家修理，這個你可以權宜給人家修理嘛！在永樂園小的後面，房子已經一百多年了，人家來申請修，不准修，也不能建，但學校根本不要這塊地，你何必把人家擺在那裏擺這麼久？所以這個問題，希望你通盤給我們一個資料好吧？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我們把過去的作業情形，以及做好的作業，送一份給議會參考。

陳議員愷補述：

市政府的決議案是向內政部呈報的，內政部這麼久不下來，你們可以申復嘛！不要老放在那裏，可以去催呀！不是我們議會要參考，你看西門鑽石地，一坪八萬塊，你說這是工業地，但人家申請蓋工廠，你們說那邊不能放馬達，要蓋房子又不准申請，不曉得是什麼道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假如有法令規定，凡與法令沒有抵觸的，我們一定協助人民來解決問題。

陳議員愷補述：

這個也是法令呀？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不是法令，就是只要不與都市計劃有抵觸。

陳議員愷補述：

人家來申請，你就不准，也應該把道理說出來，你看西門町、開封街、漢口街、西寧南路那些地方，放在那裏，人家要蓋房子也不給蓋。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如果要，我們可以專案核定。

陳議員愷補述：

這就是亂七八糟。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但我們工務局沒有核准過，我也不敢。

陳議員愷補述：

但學校預定地是可以列入特別預算的，你這樣一來，增加老百姓的困擾，你應該便民，給人家一個方便，這種事，不能有特權，特權不是辦法呀？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我一定重視這個問題，我將和第二科以及建管處來研究這個問題。

陳議員愷補述：

這樣對市容也沒有好處，現在有特權的人，就可以蓋很高的大樓，沒有特權的人，還是住那個破房子，人家要蓋又不給人家蓋，這個太不應該了。

林議員穆燦補述：

剛才陳議員講能夠改的，希望你趕快和內政部接洽一下，記得第七次大會，我曾請教過高市長，關於南港、內湖的都市細部計劃，他要我忍耐兩個月，說兩個月內，可以全部完成，但現在已經十個月過去了，我知道工務局第二科已有很多案子送到都市計劃委員

會，但我不清楚，都市計劃委員會爲什麼把工務局送去的這些案子，一拖就拖這麼久，你只要召集開會討論就可以解決事情了嘛！而現在細部計劃沒有通過，目前新市區的違章建築特別多，就是因爲老百姓沒有辦法按照細部計劃來蓋房子，而這個細部計劃一拖一兩年，使老百姓叫苦連天，也增加工務局、建建會及拆除隊好幾個單位的麻煩，我希望都市細部計劃要趕快做，趕快審議，使得新市區能夠照着這個藍圖來蓋房子。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好、好，這是我們職責，謝謝您給我們的指教，我們工務局方面將全力去做。對老市區儘快完成手續，對新市區完成細部計劃，剛才聽林科長說，這個工作，已差不多快辦完成了。

陳議員愷補述：

建國北路原來規定一百公尺，五十二年公佈是七十公尺，民生東路原來也是規定一百公尺，五十二年又變成四十二公尺，現在究竟怎麼樣決定？都市計劃時常改變，究竟是什麼原因，搞的老百姓頭昏腦脹。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據林科長剛剛告訴我說，現在內政部已經核定了，還是照原計劃，就是建國北路仍是核定七十公尺，民生東路則爲四十公尺。

陳議員愷補述：

已經成了定案了是吧！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內政部審議的結果，就是如此，不過正式命令還沒有下來。

陳議員愷補述：

還沒有公佈？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是的。

陳議員愷補述：

這個希望儘快早點公佈，不要使老百姓無所適從。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是的，核定下來我們就公佈。

黃議員馨葆補述：

關於第十九條、二十條有關市民財產的問題，我們已問了很久，還沒有問到的，希望局長給我們一個書面答覆。剛才陳議員所提關於都市計劃的細部計劃，還沒有核定下來，但還有很多我們需要了解，如作業程序的權責，如何劃分，這是地方反映上來的，就是市長有什麼權，都市計劃有關各主管有什麼權，我們希望在權責方面有一個了解，其次關於改變都市計劃有什麼目標，比方現在有個學校預定地，已不需要存在了，是不是應該撤銷，還有工業用地，沒有必要了，是不是應該修改，我希望給我們書面答覆一下，現在剩餘時間只有幾十分鐘，留一點時間，下面還有兩個單位，我們現在依質詢要點從前面進行，不要再跳來跳去，不然看起來，聽起來，都會摸不着頭緒。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剛才黃議員所講的，我們一定做到，使各位瞭解，老實說，各位瞭解，對我們也是一個幫助。

黃議員馨葆補述：

第三點你已答覆，第四條已經做了，這一條不要答覆了，希望你從第五條開始，寶慶路的問題，就是中華路口的聯合大樓地基塌陷的問題，希望你簡單的答覆，就從第五條起好吧？

陳議員振家補述：

我有一點很要緊，希望能夠趕緊做的事情，不知工務局是不是

知道，如果不知道，我來講給你聽，就是關於光復橋的事，這個光復橋是日治時代的產物，為民國廿二年八月做成，那時花了廿二億日幣，那個時候的日本包商只保廿五年，由民國廿二年到四十七年就滿保險期了，也就是屬危橋了，去年一個颱風，破了一個大洞，所以公路局的班車，不敢再過了，改由華江大橋經過，今年臺北縣爲了這個橋曾開過一次會，我也被邀，貴局也有派人參加，這個橋現在應該趕緊做，換句話說這個橋是不能廢的，因爲該橋老百姓走慣了，車輛也很多，但這個橋已超過保險年限十二年，假如有一天這個橋斷了，車子掉到淡水河去的話，請問這個責任由誰來負，計程車一過要繳那麼多的過橋費，但現在他們所過的是一座危險的橋，這個地方如果不趕緊改善，一旦發生事情，那工務局要負這個責任，現在我在這裏講話，是代表民意，知道這座橋是危險的，所以現在給你報告，希望你趕快和臺北縣連絡，趕緊把這個橋改建起來，不然萬一發生問題，誰也不敢負這個責任，我現在突然提出這個問題，請你特別注意，不要等橋斷了，再來謀求改進。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剛才據胡科長告訴我，這座橋在省、市劃分權責的時候，是對給省方面，但今天陳議員提出這個問題，還是關係到我們省、市民的安全，我願意馬上以市政府的名義辦公文給省政府，提醒他們重視這個問題。

陳議員振家補述：

我再提供你一點資料，我們臺北市和臺北縣有一個籌備委員會，貴局張科長過去也有去參加過，最好要他去交涉這件事好吧？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這個問題關係到臺北市民的安全問題，我想我們把這件事正式向省政府提出來，同時也通知臺北縣政府，給他一份副本。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八期

林議員榮剛補述：

剛才陳議員所提光復橋的問題，上次臺北縣曾爲這個問題邀請康寧祥議員、陳振家議員、議長和我四個人去臺北縣開會，他們也很關切這個事情，因爲這座橋早就超過保險年限，假如我們不注意這個問題，而臺北縣早就注意到了，一旦發生問題，這個責任，誰也擔不起，因爲我希望不價要向臺灣省講，也要和臺北縣取得聯繫，因爲那次開會工務局也有參加的，請局長特別注意，不僅是這一點，假如光復橋需要廢止，而華中大橋到現在也沒有做，你總要給他一條通路，請問華中大橋還沒有考慮做，是不是？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華中大橋還沒正式進行。

林議員榮剛補述：

假如華中大橋沒有考慮做，那卅八號道路怎麼通？卅八號道路能通，你要曉得，單靠北寬東園街十一號道路，是不夠的，你要曉得東園街每天通行車輛多至六千輛次，人口七萬多，這種情形，我想請局長應該實地去看看，而況那邊房屋還是打命的在蓋，人口也直線在加，車輛有好多，據估計有六千輛次，而這個卅八號道路無論如何在六十一年度預算應該把它列進去，這是我們那邊行的問題，老實說，西南地區根本就沒有人管，你工務局根本就不重視這個地區，工務局現在就是根據高市長的一句話，因爲高市長以前曾講過一句話，就是先洗臉後洗手，再洗腳，請你注意這一點，不要聽他那一套他的話行不通，因爲你光洗臉洗手，腳都爛掉了，還要說什麼，他一天到晚就是中山北路、仁愛路，其他還有什麼呢？所以我希望特別注意我們西南地區，應打通的地方，趕快給它打通。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是的，老實說，西南地區我非常重視的，各位可以看我過去的

一七七九

擬案，臺北市東、南、西、北區每區都有，從來沒有偏向那一邊，同時郊區的四鄉鎮，我也很重視。

林議員榮剛補述：

局長！我再講一個理由給你聽，西南地區的納稅義務人，大家都感覺冤枉，你說是不是冤枉？這個地方的稅照繳不誤，但是沒有公共設施，你到古亭區去看看，古亭也是工業區，龍山區現在變成老市區了，老市區也就拖掉了。我特別提出這些，請局長特別注意。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我一直都很注意，而且也在計劃慢慢由市區發展到四鄉鎮。

林議員榮剛補述：

你這樣講話又不對了，你不能慢慢的，你最好就是決定這樣辦，你決定了，我們也好安心，也好向老百姓有所交待，你決定一下好不好？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好的，我把它記下來，對西南地區的發展我特別注意辦理。

黃議員馨葆補述：

局長，現在有同仁打電話給我，指責我不應在質詢摘要裏挑着問，現在我要求一條一條來討論，因為現在時間已佔了一半多了，現在我們逐條討論，是不是好一點，如果還是挑來挑去的聽起來也不大清楚。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第五條關於「寶慶路、中華路口聯合大樓地基工程塌陷已鑑定原因否？請予說明」，這個大樓在本市延平南路一百卅號興建八層辦公大樓，地下的擋土安全措施倒塌案，本局為明瞭該安全措施倒塌的原因及其責任，曾邀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由該公會組成鑑定

五人小組，並經本局會同該小組前後於七月十日、七月廿二日、七月廿八日、八月一日、八月五日，五次的實地勘察，並對倒塌的原因加以詳細的勘查，據研討結論，該安全措施及鋼板樁、支撐木架等所用材料、品級及尺寸，以及施工的過程，均與核定尺寸相符，其倒塌原因，根據調查結果，似為遭受雷殛，致使水平受了外力震動，支撐木架項下有巨大壓力，對標準樁壓下，使水平失平衡，發生倒塌，據鑑定支撐木架有焦痕大小十五處，又水平支撐也是標準樁，其連繫的鐵絲有燒斷的情形，所以結論其倒塌原因似為雷殛的影響所致，至於該安全措施之實際申請，根據本局及鑑定五人小組的檢定，尚無不合，但本局為了慎重起見，再函請中國工程學會加以檢討，以昭慎重，我們一方面把交通恢復，同時要他把工程趕快進行，以不使該地成為癱瘓狀態，另外我們還要研究，今後對這種工程應該如何取到我們的驗定，擬了五條辦法，因為世界各國對大樓建築，差不多都是採用鋼管、鋼架，我們還是用木材，今後我們對在市區建築大樓應該想辦法來改，當然這是增加人民負擔的事情，但為了安全起見，我們不能不予重視。

黃議員馨葆補述：

當初這個地基有沒有探測過。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有的，我們有資料。

黃議員馨葆補述：

如果這個大樓蓋起來，是很危險的，希望你們對地質及技術問題多加注意，還好這次倒塌是地基，如果蓋好大樓倒下來，那不得了，要損失好多，不曉得要死傷好多人，因此為了安全起見，希望你要注意。接下去是第六條，這一條希望和十四條合併答覆，局長如果瞭解就請你答覆，如果不瞭解的話，請有關科長給我們答覆，

這是關於拆房子的問題，我們曉得，在臺北市要拆房子才能拓寬馬路，但現在的都市計劃裏面的房子，有的准他蓋，有的不准他蓋，這是根據什麼法令，這一點如果局長不曉得，就請科長答覆好了。

工務局長孔容答：

我想這個問題王科長比較清楚，請他來列席報告。

工務局第三科王科長天祥答：

第六條合法房屋部份拆除申請整建可否將牆壁突出計劃巷道，這是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因為部份還沒有拓寬，就是大馬路中間橫的巷道，這個有一個申請辦法，就是准他修理，以維市容，同時解決市民住的問題，將來巷道要拓寬的時候，要照建築法來申請執照。

黃議員馨葆補述：

請問科長，你是根據什麼法令？聽說這個法已經施行了好幾年了，有的准予修復有的不准予修復，又有的准予改造高樓大廈，你的法令是你自己訂的，還有什麼法令？這個法令為什麼沒有送到議會來，已經實行了好幾年了，這個辦法什麼時候施行的？為什麼沒有送到議會來？請答覆。

工務局第三科王科長天祥答：

辦法還沒有送議會，因為改制以後，拆房子的數量增加很多，我們這個辦法是根據改制以前的管理辦法，因為我們要控制每一條路，房屋拆除以後，就變成畸零地，沒有辦法依建築法來發執照，所以在改制以後，我們工務局訂一個辦法來執行，違建會也是這樣，這個辦法現在我們奉局長的命令正加以整理，目前階段，還沒有送到會來。

黃議員馨葆補述：

你拆馬路已經辦了幾十年了，辦法到現在還沒有拿出來，人家

房子已經拆掉了，合法房子是你辦的，違章是違建會辦的，你拆人家合法的房子，又沒有辦法，請問你合法不合法？因為現在等於沒有法嘛！

工務局第三科王科長天祥答：

現在我們臺北市所拆除的房屋，都是光復以前房屋，合法房屋全部被拆，當然沒有問題了，就是部份被拆掉的合法房屋、土地是他的，其餘部份，他要求做生意，或居住使用，這要向違建會和工務局分別申請執照，我們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應該給被拆戶的居民解決問題，准他修復。

黃議員馨葆補述：

你這是無法無天，全憑自由，請問你根據什麼法令？法令為什麼不送議會？你已經施行了幾十年了，有的准予修復，有的不准予修復，我現在舉一個例子，南海路根本就是一個空地，你還准他修建鋼筋水泥的房子，你這不是任憑自由嘛！局長！我可以帶你去看看。

工務局第三科王科長天祥答：

我們是根據這個辦法，當然這個辦法還沒有送到貴會來，現在我們正準備送。

陳議員愷補述：

漢口街的騎樓拓寬，我最瞭解，有的房子根本不能再擴建二樓，你們却給他擴建，而現在建的你們就不給舊地修復，你們根本就沒有法嘛！就憑主管的好惡，你這個可以加蓋二樓，他那個不准，這是什麼法呢？所以才黃議員說得對，這就是生死予奪，你可以給生，也可以給他死，就是說你可以准他蓋二樓，也可以不准，我希望你們應該有一個公道的法，因為這裏毛病最大，不然的話永遠使人家恨你們，就是准他蓋二樓的，也不感謝你們，所以希望你們

不要這樣作，訂一個比較公道的法，不要使人家老是留恨在那裏。這是我補充黃議員的意見。

林議員穆燦補述：

在汕頭街八十號，因為這裏照都市計劃要拓寬，他在修復的時候，因他的牆壁已經佔到預定道路，市政府特別准他，要他寫一個切結書，准他侵佔預定道路，這在我們工務局的立場，是不是可以准他這麼做。

工務局第三科王科長天祥答：

這個汕頭街八十號是一個肥皂工廠，既成道路是彎曲的，當事人在處理，以後挪出一部份，這一部份是剩餘馬路，這個地也是他的，所以當時變成既成事實後，我們曾到現場去看，那裏原來巷道的寬度也沒有變，後面也沒有妨礙，地基又是他的馬路還是在旁邊，將來拓寬的時候，能夠代替剩餘的地，所以給他放寬處理，着他具切結書，就是當這條馬路拓寬的時候，應當照原來的計劃來開寬。

林議員穆燦補述：

現在問題來了，我們工務局在這裏鋪紅磚，要他拆除，他不拆，現在工務局的工程停下來了，請問這個責任誰負？假如預定計劃道路可以蓋房子，我相信整個臺北市的都市計劃都會搞亂，如果按照你講的情形，請問現在要鋪紅磚，到了他的房子，他不拆，你應該怎麼辦？

工務局第三科王科長天祥答：

因為按照預定計劃，他這塊地是在裁角的外面，所以施工單位想施工，但現住人要求，等將來計劃的卅五公尺馬路施工時，一起做，目前這個問題已請養路處在現場研究，改進這個問題，因為每次拓寬馬路，我們都有很多困擾，因有許多老百姓要求施工單位，

施工單位又不能答應他的要求，不過關於修復的話，我們認為對房屋沒有產權糾紛的話，我們放寬，使他能夠解決生活問題。

林議員穆燦補述：

在目前的情況之下，如果將來市政府要拓寬，雖然他有切結書，萬一將來他不拆那是不是要拓寬？是不是要打官司？

工務局第三科王科長天祥答：

如果我們要拓寬馬路，當然要全部照計劃施工，目前沒有拓寬的，我們暫時給他使用，譬如以前我們要拓寬仁愛路，那全部都要給他拆除，不能剩下一個房屋留在現場。目前我們市政府的財力，還沒有達到拓寬五、六公尺的馬路，所以很多在這些路上的舊有房屋和違章建築，暫時給他維持現狀。

林議員穆燦補述：

但本席的意見是希望像這種情形，不要給他寫切結書來侵佔巷道，因為都市計劃區域是要蓋新房子，原來的老房子都有佔到馬路上，今後凡是蓋新房子，一定要退出建築線，希望我們的主辦單位今後要特別來慎重處理。

工務局第三科王科長天祥答：

林議員的意見很寶貴，將來我們和違建會把辦法送市政會議通過後再送給貴會。我們一定很慎重的處理巷道問題，暫時不要給他修理，否則將來拓寬的時候又要拆除一次。

黃議員馨葆補述：

局長！剛才林議員的質詢問題，可以證明你們糊塗極了，因為建築線是不能突出的，臺北市整個都可以寫切結書嗎？法令有沒有規定寫切結書，就可以突出了，你現在有的可以寫切結書，有的不可以寫切結書，毛病就在這裏了，由此可見，我們臺北市可以不用都市計劃了，因為有切結書，具切結書就可以了！這成什麼話嘛！

工務局第三科王科長天祥答：

我們站在市政府的立場是同情被拆房子的，目前臺北市的財力只能拓寬大馬路，在巷道方面還沒有拓寬以前，被拆除的人，因面積方面的損失很大，所以我們暫時給他報二樓的修復。

黃議員馨葆補述：

我請問你，這個突出部份你核准了沒有？現在問題發生了，現在要鋪紅磚，他不拆，你怎麼辦呢？要不要建會的拆除大隊來拆房子？這是不可能的事，這個法是你自己訂的，你都不守，現在我請教你，南海路那邊房子已經拆光了，你還准他蓋二樓，這是什麼道理？你講講看。

工務局第三科王科長天祥答：

那是部份拆除，不是全部拆除。

黃議員馨葆補述：

我們不要強辯，今天我們要憑公道良心，你今天那裏拓寬馬路那裏建築房子，你心裏有數，我告訴你，你要便民是對的，但你要根據法令行事才對，你不能違法，現在有的准，有的不准，應該一視同仁，不能說有關係就准，你知道為這種事造成糾紛，造成破產，造成自殺，你知道嗎？我想這些人陰魂不散，將來一定會找你算賬。

工務局第三科王科長天祥答：

這個我們一定好好研究，研究後送貴會參考。

林議員榮剛補述：

我要請教一點，關於合法房屋的拆除，根據規定有獎勵金，不知道這是根據什麼標準，因為現在發生很多問題，現在合法房屋拆除了，都要拜托議員才能拿到獎金，這個我就不懂了，這個按照規定，應當給就不應當給就不給，應該有一個標準，但我現在發現，沒有紅包就不給，送紅包的就給，假如獎金額是九千元或一萬元，

送給兩千元的紅包，問題就解決了，是不是就這樣的？

工務局第三科王科長天祥答：

這個拆除獎勵金是這樣的，就是在限定期內，有發獎勵金，超過限期的就沒有獎金。

林議員榮剛補述：

這個我都曉得，不過你是根據什麼辦法來證明他是在限期以內自動拆除，你有什麼證明沒有？就憑你們單位幾個人的眼睛，就說他有或沒有。這怎麼作為標準呢？你應該會同鄰里長和管區派出所對不對？現在常常發生這些問題，忽然獎金給了一下又沒有？你說他不是限期拆除，但鄰里長和管區派出所却證明他是限期拆除的，爲了這個事我到王科長那邊辦過好多，像這種事爲什麼不會同鄰里長？爲什麼不會同派出所？會同一下，不是沒有問題了嘛！而你們却一直都在一意孤行，閉門造車。這個給，那個不給，是不是這樣的。

工務局第三科王科長天祥答：

我們是這樣，如果拆除時間對我們工程進行沒有影響的話，我們還是簽給上面，由上面作決定。

林議員榮剛補述：

你說簽給上面，這個就有問題，有紅包，就簽准了，沒有紅包就不簽，是這樣嗎？既有一定的標準，你自己就是主辦單位，應該瞭解，何必還要簽呢？這個要給，那個不給，你是曉得的？所以關於這個問題，不曉得你科長清楚不清楚，你下面的人都有問題。

工務局第三科王科長天祥答：

這一點我要注意，將來發獎勵金的時候，我一定派高級人員到現場去。

林議員榮剛補述：

你一定要派人到現場，或會同鄰長及派出所來證明，但你們在
施工以前應當還是要給。

工務局第三科王科長天祥答：

在施工以前，就是說沒有妨礙我們施工不是我們施工單位給他
強制執行的話，我們還是給他。

林議員榮剛補述：

現在我再問你一點，華江大橋的區段征收，這個地方很多老百姓
已經自動拆除好久了，却没有施工，放在那邊半年多，害得老百姓
早就搬家了，你給了沒有？這裏有沒有施工呢！

工務局第三科王科長天祥答：

華江大橋的獎勵金是地政單位，也就是地政處在辦，我們工務
局是給他估價折舊，至於土地重劃，由地政處公告征收，補償費及
獎勵金都是由地政單位來發，林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去和地政處聯
繫，就是如沒有妨礙工程的話，還是要給他。

林議員榮剛補述：

都應當給，因為到現在為止，還沒有施工，所以每家都該給，
你都給了，他們也用不到拜託議員來跑了。

主席：

各位！現在時間到了。

黃議員馨葆補述：

議長，我想再晚二分鐘，把這個案子結束一下，好不好？

主席：

黃議員這麼熱心，我們特別支持他，給他兩分鐘好了。

黃議員馨葆補述：

你剛才講，好像很清白，是不是我們冤枉了你，如果說你對良
心說得過去的話，我請求大會，組織一個專案小組來瞭解瞭解，以

澄清這件事。

陳議員愷補述：

我想保留到下午好了，我們下午還有問題，關於合法房屋侵佔
道路，我們再問好了。

主席：

好，謝謝。謝謝張局長及各位。現在上午的質詢到此為止，另
外還有一個程序委員會的報告本次大會業務質詢議程，依實際進度
計算，已超出一天。本月五日第十六次會議，原為「本會重要決議
案市府執行情形及說明」議程「擬變更為業務質詢議程」之順延，
至於原定「本會重要決議案執行情形及說明」議程容後另行安排之
，此項議程之變更，特提報大會，并請公決。各位沒有異議吧？（
無）沒有異議我們就一致通過了。我們把這個決定通知市政府，下
午二點半繼續開會。謝謝各位。

——下午——

主席：

現在我們繼續第一組的質詢，請開始。

黃議員馨葆補述：

因為時間關係，希望從第十二項開始：這是關於養工處對新裝
路燈之分配及其裝置情形如何？其他剩下沒有答覆的改用書面答覆
，餘下二十分鐘的時間由建議會，都市計劃委員會答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現在我們尊重議會的指示從十二項開始
，關於養護工程處新裝路燈，是根據過去區公所的建议，並由養
工處會同電力公司的人員去實地勘查實際的裝置量以及裝置的位置
，因為有的要利用電力公司的電線桿裝置，有的是自備電線桿的，
在我們編列計劃圖及預算的時候，同時向電力公司申請用電量，如

果得到該公司同意以後，馬上就可以裝設，這是關於裝設電燈的情形。

林議員穆燦補述：

有關路燈分配的情形，昨天聯合報上我看了一下，大概內湖區分配了一百多盞，南港區分配了三十盞，這個比例實在太少了，其次就是新編入的四鄉鎮路燈，至目前為止，因為電力公司不允許我們裝設，這是由於沒有專線的關係，不知道現在這個問題解決了沒有？電力公司是不是允許我們裝設？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今年度八月份的時候，我曾經有一個大的計劃，也是整個的一個通案，大概你所看見的就是上次結餘款多下來的一千萬元，作為解決市區和四鄉鎮的路燈問題，上禮拜已經做了一個初步的研究，我想我對這個事情有一個原則，不管任何地區，或者鄉鎮，一定要分配得平均，絕對接近當然不可能，但是一定要差不多。

林議員穆燦補述：

昨天的報上除了南港分配三十盞以外，其餘的地區都是一百多盞，這個相差得太大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我再研究一下加以調整，因為這個還在研究期間，本案尚未定案，關於鄉下的路燈問題，我們打算凡是幹道可以做水銀燈，普通的道路必須等到道路拓寬以後，才能改裝水銀燈。

林議員穆燦補述：

現在電力公司對於我們四鄉鎮的路燈是不是允許裝置？工務方面必須趕快辦。因為四鄉鎮一到了晚上黑暗得不得了，尤其是女工下班的時候，一方面由於路壞不好走，一方面也是沒有燈。所以時常發生搶案，或者不規矩的事情。因此請工務方面迅速設法解決。

此外，本席有一個感覺，就是我們從八德路過去一直到松山所有的路燈全是水銀燈，超過松山以後，就沒有水銀燈變成黑暗一片了。因為連日光燈也沒有，只有那種很小的電燈泡，所以我希望從基隆過來以後，進入南港橋就必須裝設水銀燈，使人家有一個感覺，現在已經進入了大臺北院轄市，今天臺北市已經改制二年半了，其他重大的事情沒有辦法改善。但是這種路燈的工作，必須設法先辦，至少這也是一個表現。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是的，關於這個問題，最近開闢了一條新馬路，就是從永吉路通南港去的道路，大概馬上就要做了，已經列入六十年度的預算。至於路燈的問題我馬上作整個的調整。

林議員榮剛補述：

局長，我請問你，現在有很多的路燈或者燈泡壞了以後，是不是由當地附近老百姓打電話通知你們換？有沒有定一個辦法自己去巡視？（有的）有的話不是等於零？我過去參加里民大會，差不多都要求修路燈，我請局長以後特別注意這個事情。

此外，就是關於西園路二段拓寬馬路，這個是一邊拓寬，一邊不動，現在是黑暗一團，這個沒有動的馬路這邊是不是可以現在就先裝設路燈？不必要等到馬路全部拓寬以後再做。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好的，沒有問題。

廖議員東城補述：

關於路燈的問題，我有幾點意見提供局長參考：就是里民大會反映，凡是沒有路燈的地方必須迅謀解決。報紙上說是已經通過有八百多萬要裝設路燈，現在已經有一個路燈股，最近又要擴大編制，成立路燈管理處，我認為過去路燈股的工作沒有做好，路燈工程

比較特殊一點其中毛病很多，因為他設計的形式都是有一定的，以往路燈股時常把這個工程拖到在應裝設的一個月以前才發包，因此凡是大的管子都沒有辦法在一個月當中把這個二百多盞路燈裝完，所以路燈股的人就和廠商勾結起來發包，這個工程雖然是公開招標，但是他們已經勾結好了，所以過去就發生過偷工減料的問題，工務局也調查過，他把電線埋在裏面的是細的，兩頭露出來的是合格的大線，將來這個八百多萬元分配路燈發包工程要特別小心，同時發包的時間也要提前，現在路燈管理處已經要成立了，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情形。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好的，日前管理處正在籌備期間，現在還沒有成立。

林議員穆燦楠述：

我有一個建議案，就是在市區的水銀燈應該由路燈股保養，這個是對的，至於新編入的四鄉鎮的路燈，我曾經在第一次大會提過，現在鄉下的路燈壞了以後，一定要由里幹事查報，然後送到養護工程處，然後送到路燈股，路燈股再派一輛車子二個人到區公所更換燈泡，這樣勞民傷財，應該把這個經費撥給區公所去辦，只要是鄉下的路燈泡壞了，區公所馬上就可以換。可是按照目前的情形，路燈泡壞了，往往半個月還沒有換好，能不能把這個業務交區公所去辦？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林議員這個意見很好，我想我來和養工處商量一下，等到新的路燈管理處成立以後，我們把這個辦法修改一下，假如能把郊區的路燈交各區公所去辦是比較好，市區的路燈則仍由養工處辦理，我想這個意見很好，現在把辦法訂出來，俟新單位成立以後，我們就可以開始工作，謝謝你。

陳議員愷楠述：

有一個市民叫黃金鳳他來請願，這個案子是在和平東路二段五十八號新建大樓，侵佔計劃路預定地達三公尺，現在我有幾個問題請予答覆：第一、依章辦理應否拆除？第二、建築侵佔道路預定地市府可否召開協調會議不予拆除？變更計劃道路及容許局外不相干的人參加協調會議？聽說這個不相干的人是高市長的令弟高玉崑在裏面操縱，有沒有這個事情？第三、該大樓係連珠式數層建築，建築管理處必須於挖掘地基時查驗，並於每層驗逐次查驗，何致查驗通過？若非人民請願，請問貴局發現與否？第四、該建築物係四十四年核發(47)營字第八一三、八一四號建照，延至五十八年底始竣工，依照臺灣省政府五五、一、十九、建四字第六四〇七三號代電市府工務局：「二、建築法第廿九條所規定之建築期限參照同法十一條第六款及第廿八條之立法精神，對已興工之工程均應適用。(二)起造人請領執照後未能如期興工者，除因特殊障礙准其於原定建築期限內申請展期，應以一年為限，如逾期仍不動工興建者，其原發建築執照應予吊銷」。請問核准期限至何時有無申請展期？呈報何時興工？該建築物執照延達十一年之久，依據何種法令？第五、該侵佔計劃道路預定地建築物既經市府函復本會：「在糾紛未解決前停發使用執照」現該號房屋早已經人開設商號營業，請問糾紛已解決否？如何解決？這份資料如果你要抄我給你抄一下，你給我答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好的，我抄一下。

黃議員馨葆楠述：

剛才陳愷兄所提的這個案子，可以改為書面答覆，其餘還有三個案子中間問題很多很多，我看組織一個小組加以討論，使我們

瞭解瞭解，然後向大會提出報告，大家意見如何？就是在這個辦法沒有送到議會以前，我們暫時停止質詢，同仁意見如何？

陳議員重光補述：

第十一項中關於延平北路民權西路口臺北橋下因興建圓環將房屋拆除已經二年多未見興建，致該地形成垃圾堆積場，不但有礙衛生，並且有礙觀瞻，請問該圓環何時開始施工興建？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這個案子規劃已經完成了，工程費是七百二十萬元，現在已經列入六十年年度追加預算了，所以必須俟議會審查通過以後才可以辦。

陳議員重光補述：

早就應該辦，這個是臺北市中心區，我看你還是抽時間去看看，尤其是這個橋下面兩邊。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我在今年六、七月的時候，曾經去參加里民大會親自看見，回到市政府以後也正式提出來了。

陳議員重光補述：

現在我請教你關於補充報告中兩項：(一)新生南北路民族路橋，長春橋、仁愛路橋之施工，前後不到兩年當中，修改了三次，缺乏全盤計劃，所以浪費公帑不少，今後應如何改進？(二)民生國中發包時為何不包括樓梯廁所工程？何以另外追加預算去做樓梯廁所？據說一處樓梯花費四十萬元，廁所一所，花費十四萬元，有無浪費情事？請答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關於民生國中是民生東路新社區辦理的，不是工務局辦的，也不是我們設計的。至於新生南北路民族路橋、長春橋、仁愛路橋施工前後修改三次的問題，今後我想我們一步一步的做，一定要通盤

計劃，配合道路同時做，不要改來改去的天天拓寬，我想這一點我們在工務局方面一定要重視這個事情。

陳議員愷補述：

高市長的弟弟可以在那裏操縱，可以參加這個協調會議，他不但這個案，其他的案子也在操縱。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不是，這個案子我很清楚，監察院也來查案了，也看過了全案，同時現在已經協調解決了。當時尚請議會派員列席，也有一位議員參加，很公開的協議的，雙方都遷就事實解決問題，聽說現糾紛已經協調解決了。

陳議員愷補述：

這個不是糾紛，這個是法的問題，以後是不是可以這樣？怎麼可以侵佔道路預定地？侵佔以後又怎麼可協調解決？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我再把這個事情查清楚了以後，再以書面答覆。

陳議員愷補述：

什麼時候答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馬上答覆。

陳議員愷補述：

這個是違法，協調解決了也是違法的。

黃議員馨葆補述：

我剛才提的那個問題，就是修護的辦法沒有送到議會以前，我們暫時對這個問題停止質詢，並且組成一個小組調查，先瞭解整個的案情以後，交給工務方面來辦理，請主席做一個裁定。

主席：

我們五點五分以前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來，好不好？

黃議員警葆補述：

好的。

林議員穆燦補述：

南港市場新建工程已經蓋好了半年多了，到現在為止，爲了防空洞沒有，因此不發使用執照，能不能先發使用執照，把老的市場先搬到新市場去，南港區公所的意思，就是把老的市場拆除以後，再在那個地方興建防空洞，如果不這樣通融一下，這個市場沒有辦法使用，這個市場是過去臺北縣的錢蓋的，到現在拖了這麼久了，對老百姓交待不過去的。

陳議員愷補述：

剛才我質詢的議會是派那一位去協調的。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這個都有紀錄的，我把全卷收齊了以後一併送請陳議員核閱。

陳議員愷補述：

好的。

林議員穆燦補述：

能不能先發使用執照？由區公所具一個切結，或者具一個保證書，把這防空洞建在舊市場裏面，先把這舊市場的攤販搬到新市場去。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我想要建管處去協調民防指揮部找出一個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林議員穆燦補述：

關於都市計劃保護區，南港百分之七十以上都是保護區，我上次請局長批准一個農舍的案子，現在依照規定這些保護區的農舍是

不是可以請領營造執照？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農舍原則上是好像有一個百分比，在百分比範圍以內可以的，超過這個百分比就不行的。

林議員穆燦補述：

在百分比以內就可以興建的，沒有問題，好的。

黃議員警葆補述：

現在尚有一分鐘，重要簡單的講一講，不重要的我們以書面答覆。關於第十三項敦化南路公園預定地興建地下市場，因爲興建拖延已失時效，索經本會大會決議停止施工，何以仍繼續施工？我們同仁對這個事情非常關心，希望瞭解一下，請簡單答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據養護工程處所提供的資料，本年四月廿一日建設局通知養工處照原計劃施工，養工處四月廿六日通知正式開工，五月廿二日大會來函應即停工，但是本工程係受建設局的委託代辦工程，建設局沒有表示，應該馬上停工，所以養工程處照原計劃施工，到了八月十二日建設局來函說是不做市場之用，並沒有表示說馬上停工，所以養工處根據合約假使停工，賠償損失很大，所以還繼續在施工，市場是不做了，但是不停工沒有說，所以截至十月廿日仍繼續在做。

黃議員警葆補述：

你雖然困難很多，但是議會的尊嚴你應該尊重，據說這個事情牽涉到高市長的弟弟有關係，希望能以書面答覆，如果有困難必須向本會反映，不要置之不理，這個是不合法不合理的。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

好的。

主席：

現在請胡執行秘書答覆。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貴會工務部門第一組質詢本單位的幾點，謹遵照第一組代表人黃議員所指示的，作很誠懇扼要的報告。

第廿二項：「本市現在舊有建築共有多少家？新違章建築共有多少？在拆除違章建築之今日，為何不斷的新違章建築增加，為何不取締？」臺北市的違章建築共有五萬二千八百八十七間，七萬二千一百六十九戶，這是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廿一日開始調查到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底截止，這個數字在本會列有卡片，拍照登記有案，我們處理這一批違章建築，是以先建後拆為原則，我們是分期分區辦理拆遷，列卡管理是本會的職掌，這是第一點先向貴會報告的。

林議員振永補述：

這個數字是否正確？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是正確的，這是根據五十二年的調查資料，且此項調查之資料，是會同警備總部所調查的。

林議員振永補述：

我看這個資料不一定確實。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我有所說明。當時調查的資料是確實的，因為當時由警備總部會同憲兵隊、警察局、工務局等單位全面調查，當時調查，上級有個指示，凡是轄區警分局分局長要負責任；假定經過調查列卡以後，如果再有發現新違建，分局長要受撤職處分。

林議員振永補述：

發現新違建你怎樣處理？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這是五十二年調查的資料，此項資料在本會列有管理，而且一切舊有違章建築的處理以此項資料為根據，從五十五年開始到今年元月底最幸運的，在貴會大家指導，各有關機關，以及上級單位的支持，也不過拆除一萬二千二百一十間。

林議員振永補述：

假定這四年裏邊，一方面處理舊的違建，另一方面沒有有效的遏止新的違章建築的產生，說不定四年新建的產生與你四年處理違建的成果相抵消了。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我認為林議員問得很好，換句話說，不僅是增加我們國家的公帑，而且對於政府威信有嚴重的影響，在此我要向各位報告，依據本會的資料，我們有發生的數字，一定有拆除的數字，但是我可以保證兩點，經過違建會因公益上的需要而拓寬馬路以後，不會再產生新的違章建築，這話怎樣講呢？假定仁愛路已經拓寬，我們保證不可能再在路邊再出現違章建築。

林議員振永補述：

承德路新拓寬馬路小巷裏的道路預定地，現在變成違章建築，現在新違建已變成汽車修理廠，你有沒有實地看過？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在大街通衢，大家看得到的地方，我保證不會有新的違建發生，其次我們不敢保證大街通衢以外為為大家看不到地方的違建。

林議員榮剛補述：

我希望林議員的說明能簡單扼要，不然沒有時間了，我現在要問第二項：「臺北市取締舊有違章建築辦法草案內第十條：部份拆遷者，不發任何救濟金及第十二條：所稱之現住戶，以本府公告拆遷之日起前二個月以前已在當地設有戶籍者為限」，這一點請你先

答覆。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廿二項就到此為止，假定林議員還要瞭解，我們再以書面答覆。

剛才林議員榮剛所提到的問題，是很重要的，我頗有同感，不過在違建會也相當困難，我要說明困難的原因。「臺北市取締舊有違章建築拆遷救濟辦法草案內第十條部份拆除者不發任何救濟金，及第十二條，所稱之現住戶，以本府公告拆遷之日起前二個月以上已在當地設有戶籍為限。關於部份拆遷者，何以不給救濟金？有兩種情況，部份拆遷，照我們規定，他有剩餘部份我們可依他當事人自由意思表示，如果他拆了一半，沒有錢現在我另一半也願意拆掉，請分配國民住宅，是可以的。就是說可以讓他自由選擇。第二假定說我願意留下來，為什麼願意留下來，因為拓寬馬路以後，剩餘一半的價值遠超過於他全部拆除後補償的價值，並且他剩餘一半還可以整修，還可以在原地謀生計。在他們計算起來，還是比較有價值的，所以我們立法原意，第一、你可以自由選擇，你剩下來的一併拆掉，可以照規定給你救濟，有的可以分配到房子，有的分配不到房子。

林議員榮剛補述：

無論是配房子也好，就地整建也好，這個權是在違建戶嗎？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是的。

林議員榮剛補述：

好，現在這一點確定了，你要配房子就配房子，不配房子留下來整建。現在請答覆第十二條。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第十二條，林議員也很熱心，協助本會，本會最近處理幾個大案，林議員親自參加我們的疏導小組，他的服務精神是很可佩的，我們每次都在一起開會，這個問題重要之點在那裏，就是一個蘿蔔一個坑的問題，換句話說，臺北市舊的違章建築有五萬二千八百八十七間，因為經過買賣，本來是你的房子，現在賣給我，我們有個公限限制。

林議員榮剛補述：

第十二條明明規定本辦法所稱之現住戶以本法公告拆遷之日，所謂公告拆遷之日，這一條馬路要拓寬，公告出來前兩個月，現在違建會修改這個辦法，所以五十六年四月六日的公告，你假使拖到八年以後，你也是根據五十六年嗎？這是不通的，可見這個辦法你們修改以後沒有送議會來。因此這個問題使老百姓遭遇很多痛苦，我覺得開始的辦法很好，就是公告拆遷之日前兩個月有戶籍者就對了，為什麼要五十六年四月，這個沒有道理，你統計有五萬二千八百八十七間違建案，你調查有這許多房子，配這許多房子就行了，你現在說他經過買賣以後，戶籍不對了，你就不配給房子，這是老百姓借錢來買的房子，憲法上並無規定不准買賣，為什麼不准買賣？我要等錢用，要把房子賣掉，結果戶籍是五十七年的，我買的房子，到五十八年要拆我的房子，就配不到房子，這是不對的，我想這個辦法在沒有送議會以前，你最好暫緩實施。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請林議員容我說明，這個辦法是改制以前經議會通過的。

林議員榮剛補述：

這個辦法是五十七年提出來經過違建會，並沒有送議會來。我們可以問法制室，如法制室說送過議會，我是我問錯了。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這是我必須詳細說明的，因為最主要的是這個項目，我請問林議員，我們憲法有明文規定，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這沒有錯吧！臺北市與臺灣省的戶籍法規定，人民可以自由遷徙，一個戶裏邊可以由分戶。

林議員榮剛補述：

胡執行秘書，你今天最好不要反問我，反問我不大好，因為我現在就可駁你，這就不好意思。我只要問一句，有沒有送議會。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我們是送議會的，我負責。

林議員榮剛補述：

我們現在問法制室主任有沒有送議會。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我們有送議會。

林議員榮剛補述：

沒有，我為什麼要強調這個辦法，因為這個辦法可以救好多窮人。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這不是救窮人的問題。

林議員榮剛補述：

你把房子拆掉，只給一千元，統統拆遷，多可憐。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你讓我有個說明的機會，我收回剛才我講的語氣，因為我和林

委員很熟悉了。

周議員財源補述：

高市長有沒有權批應拆的違建：「姑准緩拆」？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歷任市長都有批示。

區議員財源補述：

他是根據那個法？我舉個例來說，工務局長今天也在這裏，譬如說陽臺不能添建，結果他添建了。市長批示「姑准暫緩拆除」，這是破壞了建築法，市長是否有這個權，是根據那一條批准的。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第一，關於市長批准的這種情形，不是高市長一個人如此，由來已久，歷任市長都有批示。第二、依照建築法、都市計劃法，他是法定的空地，可以准他暫時維持現狀，但是目前的情況，空地限制很嚴……

周議員財源補述：

你是破壞建築法，市長無權批准，這樣一來，大家可以去找批了，我們現在議員們很煩惱，有的要蓋陽臺，有的要添建，結果能和市長疏通的，就可以獲得批准，沒有關係的就不獲批准，不能長此破壞建築法，應該有個解決的辦法。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周議員說得很對，完全是市長根據老百姓的陳情，才交給違建會，也是不得已，不過他只是暫時批准予緩拆，不是永遠不拆他的房子。

周議員財源補述：

你這是做人情，有辦法講得通的可以不拆，沒有辦法講不通的就要拆，這樣做是破壞法律。

違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我誠懇接受周議員的建議，第一、我們現在認為這個問題很嚴重，我們違建會不願意接受這個業務，上星期五，我們已有專案答報。第二、市政會議裏邊也提到這個問題，有關於合法房屋的添建

，而工務局認為依法不合，而市長提到我們建建會處理，建建會怎麼辦？市長指示說要工務局擬辦法，在這個辦法沒有擬定以前，我想我們接受貴會的建議，所有老百姓的陳情暫時不予受理。

黃議員馨葆補述：

關於違章建築的事，大家都很困擾，警察困擾、議員困擾、你也困擾，我希望你好好想一個辦法，以不要使老百姓吃虧為原則。建建會胡執行秘書大彬答：

我接受。

黃議員馨葆補述：

我們的質詢時間已到，我請主席允許讓我們一點時間，因為都市計劃委員會的劉技正來了，我們對該會有所質詢。

主席：

這個時間怎樣扣還。

黃議員馨葆補述：

下次會議扣還。

主席：

可以。

黃議員馨葆補述：

劉技正，大概你眼中沒有議會，你們的辦法和工作報告都沒有送來，今天開質詢會，我也不曉得，中午沒有來，下午還要三請四邀才來，你藐視議會的尊嚴，對議會漠不關心，你眼中沒有議會，只有一個高市長，對於議會的權責，希望你多少要尊重一點。現在對於都市計劃委員會的工作，請你報告一下。

都市計劃委員會劉技正元答：

剛才黃議員提出來的，我要說明一下，我們都市計劃委員會非常尊重貴會，這一個會期，我們的報告，在前次開會時，已經把所

有書面報告都送來了，同時在臺上亦曾作補充說明，而且黃議員提出好多問題，我們曾作書面答覆，足見本會並不尊重貴會，今天下午因為另外有個會，所以先去參加那邊的會，以後說是這裏有會，就馬下趕到這裏來，照說貴會每次開會，本會應由主任秘書來列席備詢，因為他身體不好，就派我來代表列席，我是每次都來的，也許黃議員沒有看到我，也許我沒有來簽到，因此黃議員有點誤會，這是我要說明的。

黃議員馨葆補述：

我要瞭解一下都市計劃委員會的作業程序，你們的決議是根據那個單位送來的，或者是自己主動的？如某一條馬路、或某一個區域，從工業區改為商業區，是你自己主動，還是根據什麼來做，你作業的程序，簡單報告一下。

都市計劃委員會劉技正元答：

臺北市都市計劃的規則與變更計劃，這個職權屬於工務局第二科，所以本會不管屬於那類的都市計劃變更案或新規劃的案，都是由工務局送來本會，由本會再提會審議，可以說除了工務局送來，沒有第二個單位送來。

黃議員馨葆補述：

有沒有市長交辦的？如市長要修改那一部計劃，交給你們審議。

都市計劃委員會劉技正元答：

市長假定說如某一部份都市計劃要修正，他下的條子，也是交給工務局，我們是根據工務局送來的案來審議，從來沒有市長交個條子給我們的。

陳議員愷補述：

我問你一個問題，我們議會的修正案，你們委員會有否加以研

究研究？

都市計劃委員會劉技正元答：

沒有，我剛才說明我們都市計劃委員會所有提案，都是由工務局送來，不管那個單位的提案，都要經工務局送來。

陳議員愷補述：

是否就是說，除了工務局送來的案以外，任何單位的意見都不採納？

都市計劃委員會劉技正元答：

不是這樣說，在程序上我們審議的案，一定要從工務局送來。

陳議員愷補述：

是否你們自己從來沒有做過計劃？

都市計劃委員會劉技正元答：

我們自己從來沒有做過計劃，我們是做審議的工作，工務局送來的計劃圖，認為這個案子還需要研究，提供參考。

林議員穆燦補述：

貴會是每個月開會一次，還是兩個月開會一次？

都市計劃委員會劉技正元答：

照本會辦事細則規定，一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可以增開一次。

林議員穆燦補述：

現在工務局送到貴會的案子很多，為什麼一送去，幾個月沒有審議。

審議。

都市計劃委員會劉技正元答：

不會的，譬如前個月廿四日剛開過會，工務局送的案子經過行政院交付審查的有五個案。

林議員穆燦補述：

有關南港的細部計劃，工務局送到貴會去有幾個案，拖了好久。

都市計劃委員會劉技正元答：

有三案 這一次委員會已提出審查，這個月可以通過。

林議員穆燦補述：

已送來好久？

都市計劃委員會劉技正元答：

前個月送來，這個月審議後即可通過。

林議員穆燦補述：

現在有關新市區的細部計劃案，希望貴會趕快審議，免得到工務局耽誤一段時間，到貴會又耽擱一段時間，搞得新市區違章建築特別多，因為你們兩個單位時間實在耽誤得太久，希望工務局送去後，你們能夠提前開會。

都市計劃委員會劉技正元答：

工務局送來的案，當月送來，當月都提會，沒有耽誤。

黃議員馨葆補述：

現在都市計劃委員會的委員組成份子，據說都是專家，其實都是由市長派定的委員，你們怎麼樣作業，譬如這是工業區或商業區，現在馬路改為住宅區，你們的委員是否到現場實地勘察過？

都市計劃委員會劉技正元答：

某個案子重要的話，我們委員會有廿個委員，應該有人實地去勘察的。

黃議員所說的案已經工務局提出來，我們委員會通過後報到內政部，內政部到現在沒有核定，這是內政部的事，同時臺北市商業區改的面積很多。

黃議員馨葆補述：

這是事關市民的財產，不能隨便劃一個圖，叫他道路預定，或公園預定，或機關用地，總要有個根據，你們根據什麼？你們是根據他報上來審查通過，那你們何必審查？如果他報上來的不對，你們是否可以變更工務局的計劃？

都市計劃委員會劉技正元答：

很少很少，審查小組認為有修改必要，再提出修改意見，提委員會通過。

黃議員馨葆補述：

高市長聘幾個專家來，就把這個案子馬上通過，這個地方是否適合公園預定地或住宅區，你們應該澈底研究一下，否則這些委員形同虛設。

都市計劃委員會劉技正元答：

審查小組的召集人是市府秘書長余鍾驥先生，裏邊的委員有位陳先生是文化學院教授，還有一位黃建築師，還有一位交通部專門委員，共有七位，都是專家。

黃議員馨葆補述：

過去市議會參加的有三位，現在只有議長一人參加，為什麼要這樣修改，是否沒有議員參加，你們可以上下其手？我們議員是代表老百姓，希望議員多參加幾個人，對計劃變更能多有所瞭解，不要使老百姓吃虧。現在你們修改以後只有議長能參加，是什麼意思，根據那個法令。

都市計劃委員會劉技正元答：

在我職務上說我無權答覆這個問題，不過黃議員的好意見，我回去以後一定報告主任委員——高市長。

周議員財源補述：

內政部有通知，你們既然有委員會，下面不要再設小組。

都市計劃委員會劉技正元答：

我們的審查小組是合法的，而且這個組織已經報告到內政部。

周議員財源補述：

都市計劃委員會劉技正元答：

內政部有通知，你另外不要再設審查委員會。

周議員財源補述：

你們下面的人很不平，認為你們的委員會是高市長的委員會，你們委員會在審查時，對於某個案子，既未經過調查，又缺乏各種資料，只要他們交來，馬上給他通過，這種情形你們心裏有數。

黃議員馨葆補述：

有一件事情我要請教；有一位華僑投資在景美興隆路買進來幾千坪土地，當時是學校預定地，後來改為住宅區，老百姓申請蓋房子，後來再改為學校預定地，現在又變成了住宅區，前後改來改去，有四次之多，這麼在修改計劃前，有沒有實地去看過，根據那一個法令，為什麼一改再改，反來覆去，使老百姓的財產沒有一點保障，我們要鼓勵華僑投資，結果是找華僑麻煩。

都市計劃委員會劉技正元答：

關於興隆路的事情，當時這個計劃是由工務局提出，工務局是根據經合會規劃出來的；當時規劃的時間以及工務局提出計劃的時間以及本會調查的時間，菲律賓華僑在翼注新村還沒有蓋房子，我們根本不曉得，所以審查通過，那時他房子還沒有蓋，到什麼時候這個案子才發覺呢？我們先要交通部內政部核准了，這個地方原來臺北縣是劃為住宅區，我們改為學校預定地，這個時候，如果華僑懂得國內的法令，可以馬上提出反對意見，當時就可以考慮修改，不過那時華僑沒有提出，等到細部計劃通過了，送到內政部，內政

部發回來，工務局根據這個計劃要他們停工，他們才知道。

黃議員馨葆補述：

一年修改計劃四次，這不是太開玩笑了嗎？這個案子我想另外再找一個時間瞭解一下。

周議員財源補述：

請建委會對於市長批准違章建築暫緩處理的案列一張表給我們，包括姓名、地點、理由。

主席：

請胡執行秘書照辦。

黃議員馨葆補述：

在散會前我要提一個臨時動議；就是關於河川地能否租用，租用的對象如何，希望有所瞭解，現在我不佔用大會時間。

主席：

現在第一組已經質詢完畢，剛才透支的時間，將來在適當的時候要扣還。

工務部門第二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日下午三時五十二分起

主席（林議長挺生）請楊黃議員代表第二組宣讀質詢詞

楊黃議員秀玉代表宣讀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建建會暨所屬單位、都市計劃委員會。

質詢議員：楊黃秀玉（代表宣讀）、陳健治、楊炯明、陳良光、

周陳阿春、顏武勝、王友祿、李福長、王武雄、陳清標、

林利鏌、陳清軒、陳俊雄、舒子寬、林義盛、康寧祥、

張元成。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八期

質詢摘要：

工務局

一、本市信義路龍安坡段一、二、三、一—地號土地臺北市政府非法擅自變更都市計劃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並非法不發給建築執照」等情，經本會第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議決：「送市府先行協調後依法處理」在案請問協調情形如何？請答覆。

二、據建設局楊局長基金銓答覆質詢稱：「奉行政院令對第五號水門家禽市場所建力霸市場應予拆除已移請工務局辦理」請問辦理情形如何？

三、養護工程處向市民郭淵顯等租賃房屋在景美區興隆路二段八二號為何背信欺民，不履行租賃契約？請答覆。

四、本市到處興建樓房，道巷皆為工務局卡車及搬運建築物之大卡車所破壞，地面滿目瘡痍，尤其路基不良，如麗水街、金山街等影響交通問題頗大，請問貴局有何措施？有何感想？

五、介壽路兩傍佈置之大大花盆內原係種植鮮花為何改插塑膠花？請說明。

六、民法第七七條：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對於新建房屋其屋簷超出建築線使雨水注於馬路上是否可以？請答覆。

七、本市尚留有廣大之「保護地區」請問何時可完成都市計劃。

八、局長對於將來臺北市的建設，有何遠大的計劃？請說明。

九、本市公園管理情形如何？又每年各公園編列預算開支如何？請詳細說明。

一〇、本市遇雨即成澤國請問局長感想如何？有無改善計劃請說明。

一一、吉林國小部份預定地擅自變更計劃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一二、本年度里民大會建議裝設路燈共有幾件？又電話通知修理有幾

一七九五